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實施計畫

115.7.6 版

壹、政策緣起及計畫目標

一、政策緣起

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正值快速發育與成長的關鍵期。日本於 1954 年頒布「學校給食法」、1964 年制定「學校食用牛乳供給對策綱要」，提供中小學學童每日一瓶牛奶；泰國自 1992 年起推動「學童鮮奶飲用計畫」，提供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免費牛奶，目的都在增強兒童營養與體格，對孩子的成長發育有顯著的影響。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到 2022 年國民營養健康的調查，臺灣的學齡兒童普遍存在乳品攝取不足及鈣質攝取量低於建議標準的問題。鑑此，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健康與成長，在兒童發育期能補充穩定且均衡的優質蛋白質與鈣質，114 年 4 月起推動臺北市「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政策，提供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幼兒園學童每週 1 瓶鮮奶，114 年 9 月擴大受益對象至設籍本市未在本市小學/幼兒園就讀之 2-12 歲學齡兒童（簡稱「非本市在學生」），115 年 2 月向下延伸關照生理年齡 2 歲幼兒，115 年 8 月 31 日向上擴大到設籍或就讀本市國中學生，完整涵蓋幼兒期至青少年成長期，快速補充成長與發育所需之蛋白質、鈣質與多元營養素，讓孩子長得高又壯，鮮奶、健康週週報到！

二、計畫目標

- （一）提供臺北市 2 足歲-15 歲學幼生每週 1 瓶乳品補助，確保其獲得充足營養。
- （二）提升學幼生對乳品營養價值的認識，養成均衡營養健康飲食觀念。
- （三）透過數位卡證（國中數位學生證、國小數位學生證、幼兒數位卡證、國中數位卡證、兒童優惠卡、愛心卡）至通路兌換機制，提高乳品領取近便性，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 （四）確保政策執行公平性，使設籍及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學幼生皆能受惠。
- （五）推展乳品食農和食育教育，了解臺灣酪農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臺灣鮮奶的營養與珍貴。

貳、政策背景與因應策略

行政院於 113 年推動「班班有鮮奶」計畫，補助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惟於 113 年 12 月宣布終止。臺北市政府為了孩子的健康與營養，自籌財源並積極溝通、研議方案，改以結合數位卡證與通路商合作模式，透過創新、便利的領取鮮奶方式，並擴大發放對象將私立國小及幼兒園納入補助對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康達盛通生

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肆、實施範圍與執行方式

一、補助對象

- (一)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幼生。
- (二) 設籍本市未在本市國中小/幼兒園就讀之 2 足歲-15 歲學幼生(簡稱 2-15 歲學幼生)。
(註：2 足歲幼生係指幼兒滿 2 歲，於年滿 2 歲生日當月第 1 個工作日即可向區公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

二、兌換時間

- (一) 每週一(凌晨 0 時 0 分起)至週日(23 時 59 分止)。
- (二) 每週 1 瓶，若未於當週兌換，則無法累積至下週。(註：每週兌換係為學生均衡營養之實施。)
- (三) 全年(含寒暑假)皆提供兌換服務。

三、兌換地點：與本市「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合作辦理之通路商(7-ELEVEN、OK、全家、全聯、美廉社、樂家康超市、萊爾富)門市。

四、兌換方式

- (一) 本市在學生：憑「幼兒數位卡證」或「數位學生證」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
 - 1. 幼兒園階段(2-5 歲)：憑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發放之「幼兒數位卡證」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
 - 2. 國小階段(6-12 歲)：憑本市公私立國小發放之國小「數位學生證」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
 - 3. 國中階段(13-15 歲)：憑本市公私立國中發放之國中「數位學生證」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
- (二) 非本市在學生
 - 1. 幼兒階段(2 足歲-5 歲)：憑至區公所申請的「幼兒數位卡證」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
 - 2. 國小階段(6-12 歲)：憑已開通「鮮奶週報」功能之「兒童優惠卡」或「愛心卡」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
 - 3. 國中階段(13-15 歲)：憑至區公所申請的「國中數位卡證」或「愛心卡」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
- (三) 同一人僅得以一張卡證兌換「鮮奶週報」鮮奶或豆漿，並以教育局所發放之國中小「數位學生證」、「幼兒數位卡證」為優先卡證。
- (四) 設籍本市未在本市就讀之受補助對象，若於其他有推動鮮奶政策之縣市就讀，以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所發卡證為兌換鮮奶之優先卡證。
- (五) 兌換品項涵蓋鮮奶與豆漿，以照顧乳糖不耐症學幼生需求。

五、兌換卡證

卡證申請及說明如下：

- (一) 本市幼兒園幼生(2 足歲-5 歲)——幼兒數位卡證
 - 1. 領卡方式：新生入學時，園方於園務管理系統登錄幼生資料，並由教育局製卡中心統一製卡後發給各園，由各園轉發予幼生。

2. 掛失方式：由家長向園方申請掛失，並由園方協助向教育局製卡中心辦理註銷，原卡證即無法兌換鮮奶。但家長如在卡證內有儲值悠遊卡金額並記名，仍須辦理悠遊卡掛失。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連絡電話 02-4128880。或上網(<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掛失卡片。
3. 補發方式：向園方協助向教育局製卡中心申請補發，並繳交卡證工本費 100 元，園方將協助轉發新卡，即可領取鮮奶。
4. 離園（異動）：幼兒園應於園務管理系統做幼生資料異動登錄。

（二）本市國小學生（6-12 歲）—數位學生證

1. 領卡方式：新生入學時，學校會向家長收取學生資料及照片，由教育局製卡中心統一製卡後發給各校，由學校轉發予學生。
2. 掛失：可至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整合平臺「學生證遺失」項下進行掛失(<https://ecard.tp.edu.tw/ecard/html/systemhome2/index.jsp>)。若是在捷運站遺失，掛失前，可先至臺北捷運公司網頁查詢是否被拾獲(<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928115B7D5B514D5>)。
3. 補發方式
 - （1）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或導師提出補卡需求，並繳交卡證工本費 113 元。（註：含學生資料及照片印製費）
 - （2）學校送件申請製卡，約 5 個工作日後可領到卡證，由學校開卡後再發給學生，當新領取的數位學生證在通路門市第一次兌換乳品後，舊卡卡號即無法再領取乳品。

（三）本市國中學生（13-15 歲）—數位學生證

1. 領卡方式：新生入學時，學校會向家長收取學生資料及照片，由教育局製卡中心統一製卡後發給各校，由學校轉發予學生。
2. 掛失：可至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整合平臺「學生證遺失」項下進行掛失(<https://ecard.tp.edu.tw/ecard/html/systemhome2/index.jsp>)。若是在捷運站遺失，掛失前，可先至臺北捷運公司網頁查詢是否被拾獲(<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928115B7D5B514D5>)。
3. 補發方式
 - （1）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或導師提出補卡需求，並繳交卡證工本費 113 元。（註：含學生資料及照片印製費）
 - （2）學校送件申請製卡，約 5 個工作日後可領到卡證，由學校開卡後再發給學生，當新領取的數位學生證在通路門市第一次兌換乳品後，舊卡卡號即無法再領取乳品。

（四）幼兒階段非本市在學生（2 足歲-5 歲）—幼兒數位卡證

1. 領卡方式
 - （1）現場申請：由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區公所臨櫃申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者請攜帶申請書、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個人資料同意書（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需另外準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取代委託

書)。

- (2) 線上申請：由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並指定領卡之區公所)，3 個工作日後，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區公所取卡。
- (3) 2 足歲兒童於年滿 2 歲生日當月第 1 個工作日起即可向區公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例如：在 115 年 2 月 1 日(星期日)滿 2 足歲，可在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向區公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在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勞動節)滿 2 足歲，可在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向區公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
- (4) 因鮮奶政策補助係採「學籍優先原則」，若有在其他有鮮奶補助政策的縣市學校就讀，請以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所發的鮮奶卡證領取鮮奶。如重複領取卡證，並持兩張以上卡證兌領鮮奶，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掛失：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連絡電話 02-4128880。或上網(<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掛失卡片。

3. 補發方式：與領卡方式相同，另需繳交製卡費用 100 元。

(五) 國小階段非本市在學生(6-12 歲)－兒童優惠卡或愛心卡

1. 已領有兒童優惠卡或愛心卡者：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原卡片、申請書、戶口名簿、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開通「鮮奶週報」功能。

2. 新申請兒童優惠卡者領卡方式

- (1) 現場申請：設籍本市戶籍，未領有本府教育局所發放數位學生證之 6 歲以上兒童，可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汽機車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且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文件)及兒童之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但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2) 可於申請卡證時，同步開通「鮮奶週報」功能。
- (3) 線上申請：由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並指定領卡之區公所)，3 個工作日後，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區公所取卡。
- (4) 因鮮奶政策補助係採「學籍優先原則」，若有在其他有鮮奶補助政策的縣市學校就讀，請以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所發的鮮奶卡證領取鮮奶。如重複領取卡證，並持兩張以上卡證兌領鮮奶，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有關愛心卡申請另參考社會局有關愛心卡之申請流程。

4. 掛失：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連絡電話 02-4128880。或上網(<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掛失卡片。

5. 補發方式：與領卡方式相同，另需繳交製卡費用 100 元。

(六) 國中階段非本市在學生(13-15 歲)－國中數位卡證或愛心卡

1. 領卡方式

- (1) 現場申請：由國中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區公所臨櫃申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者請攜帶申請書、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個人資料同意書（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需另外準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取代委託書）。

(2) 線上申請：由國中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並指定領卡之區公所），3 個工作日後，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區公所取卡。

(3) 因鮮奶政策補助係採「學籍優先原則」，若有在其他有鮮奶補助政策的縣市學校就讀，請以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所發的鮮奶卡證領取鮮奶。如重複領取卡證，並持兩張以上卡證兌領鮮奶，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有關愛心卡申請另參考社會局有關愛心卡之申請流程。

3. 掛失：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連絡電話 02-4128880。或上網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掛失卡片。

4. 補發方式：與領卡方式相同，另需繳交製卡費用 100 元。

六、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計畫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每週提供 1 瓶乳品。

伍、實施措施

一、兌換系統：以數位卡證（數位學生證、幼兒數位卡證、兒童優惠卡、愛心卡）兌換，透過多元兌換平臺系統，與通路商系統介接，便利兌換流程。

二、通路商合作：與多家通路業者合作，提供多元兌換地點及品項。

三、宣導推廣：透過新聞稿、大眾運輸廣告、數位平臺、校園宣導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傳等。

四、營養教育

(一) 結合營養課程與食農教育，提升學幼生對乳品及均衡飲食的認識。

(二) 規劃多元營養教育活動，如乳品知識講座、健康飲食工作坊、食農體驗營等，增進學幼生對乳品營養價值及健康飲食的認識。

(三) 鼓勵學校將「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融入課程，設計相關教案，提升學幼生參與度。

陸、經費預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柒、獎勵機制

為鼓勵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學校積極投入本計畫之推動，對本計畫之規劃、執行、宣導及營養教育推動有顯著績效之單位或個人，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